

APR 11 1945

號九九八第字冊記登部內
新聞新類一第為設機在特政其華中
號一九八第照執局理管政郵華中

新聞資料

印編委聞新國美 版出日七十月四年五國九一

期五十三第字總

目錄

赫爾利大使在華府談中共問題

林德萊論世界組織諸問題

拉鐵摩爾論中國政情

拉鐵摩爾著「亞洲問題的解決」

民主先鋒博覽選

齊夫斯司令略歷

荷安卓威廉明娜

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

美國代表伊登與范登堡

捷克外長馬薩里克

法國外長皮杜爾

美國國會與外交政策

國立編譯館

凡刊登廣告或委託代印者，務請將原稿及校對稿，於交稿時，一併送交本館，以便核對。如有錯誤，務請於交稿時，一併送交本館，以便核對。如有錯誤，務請於交稿時，一併送交本館，以便核對。

赫爾利大使

在華府談中共問題

（美國新聞處四月二日華盛頓電）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在國務院招待記者會上說，他已經從中國帶回來一個重要的印象。

第一、中國對美國極為友好，對美國的一切協助都深表欣感。中國在作戰八年之後，燒燼之餘，還在流血，可是決心繼續作戰，以爭取勝利的結束。

第二、在統一中國軍事力量方面，美國努力的目的，在使中國用最充分的武力以對日作戰。

赫爾利說，關於第二個目標，已經獲得一些進步，但還可以有更多的成就。只要中國存有武裝的政黨和力量是親視政府的軍閥，中國決不能有政治上的統一，這應該是大家都瞭解的事情。美國國內對後者的軍事力量估計過高，須知重慶國民政府迄今還是城強大的軍事力量。

赫爾利說，中美軍事團體和中國國民政府以及美國駐華大使館，組成一支擊敗日本的隊伍，合作極為良好。

大體說，他時常被問起蔣委員長的人格與希望，他這樣回答：在對日長期作戰期間蔣委員長曾一向運用着他可用的權力。不過他頭腦並不法西斯，他切望把他擁有的一切權力歸諸孫中山先生所倡導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他現正致力於為他的國家建立一個民主政府，這一點是他事業的真正目標。

有人向赫爾利他心目中指的是那些軍閥或武裝的派別阻礙着中國的統一。他說，他指的是共產黨與一些華南的軍閥。他又被問這些之中是否有一些支持蔣氏，他回答說他們支持的是國民政府，並不支持蔣氏個人。有人請他估計中共的實力，他說他目前作這事情並不恰當，這是由軍事當局去估計比較妥善。

新聞資料

第六五

有人問：蘇氏是否中共正與美國請求若干種自軍的武器，他說：對於這個問題紙上的消息既不承認，也不能否認，不過他確實知道共產黨曾向美國請求發給它的地位與軍火，依他的看法，以武裝提供一種武裝的政黨，足以構成一種對交戰國的承諾。他又補充說：美國已承認國民政府為中國政府，並在經濟、軍事與政治上予以支持，從未支持過任何軍閥或武裝的政黨。

有人問：蘇氏他以為莫斯科在中共局勢中所起作用如何。他回答說：這問題最好由蘇聯政府自己來回答，但是按他在蘇聯幾次參與會議的觀察，蘇聯對中國的態度完全公正，莫斯科且曾表示過與中國邦交更趨親近而和諧的希望。

有人指出中共的要求係根據民主的基礎，由這一點推演出一種說法，即中國的共產黨真然完全支持國民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所揭櫫的同一主義，他們自非真正的共產主義者。因此蘇氏被問起這兩個集團之中究竟有什麼差異。

赫氏答稱：由於兩者都希望政府分權，並按民主的基礎運用，在國的上層不出什麼分別。差別多半在達到目的的程序上。共產黨希望國民政府（Nationalist Government）立即施行某些改革，至要組織一個兩黨的聯合政府。據說，在另一方面國民政府（Nationalist Government）已聲明中國的解放者無非中山先生定有計劃，因此政府將根據一種憲法諮詢人民。

赫氏又說：重慶政府又聲稱說，這個計劃正在進行，五月五日舉行的會議目的就在於此，即不是交給任何一個政黨或聯合政府。

有人問到他在中國希望得到什麼結果，他說：美國與中國政府在軍事上曾發生過若干爭執，在有關中國政府人權的問題上也有若干異議，但所有這些爭執都已順利解決。他說：當中國政府承認所有政黨的時候，如在舊金山會議中所要做到的，他所希望的结果就可達到了。

赫爾利說：中國武裝的政黨們正日趨接近。在中國若手足與政府抗衡的武裝勢力存在期間，勢無自由、團結而民主的中國由這一次戰爭中崛起。他說：他所希望的並不是為其邦，他是一個現實主義者，希望人們都按其個性與存在活動，因此中國的政治團結只有在用以擊敗日本的軍事團結實現以後，方能實現。

世界組織諸問題

林德萊發表評論

著名美國政論家林德萊三月廿一日在「華盛頓郵報」發表關於頓巴敦國際安全組織建設案的評論，原文略稱：

頓巴敦建設案雖然先經嚴重的考慮然後成立，但舊金山會議一定會有許多修正案提出，其中至少有一部份將被採納。

美國參議員登堡希對世界組織將有權研究與糾正兩次大戰中所作若干政治性的安排。按頓巴敦建設案的規定世界組織已具有這種權力，而且相當巨大。但登堡希對於這個世界組織的發展中對於這一點則有更明確的規定。

按前美國國務卿威爾遜建議，建議中的五強英美中法之外應加上巴西，成為六強，使巴西在安事理事會中佔一席常任理事，同時安事理事會的理事由十一增至十三。但是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也許對於這一點並不如理會非常任理事有兩席由兩半球國家經常佔有一席的聲譽。

舊金山會議對於區域安全問題的考慮一定會比頓巴敦會議更週全。區域協定以及其地所有特別的聯盟必須與世界安全組織的方針與原則一致，恰浦特匹克方案便是一個例。頗具威脅的侵略者四週的鄰邦常常有目的地付侵略者，這種區域協定實在多多益善。世界組織自當明白這種區域協定應付何等所受的威脅，並非勾稽以為非作歹。但是這種協定的傳播在未經世界安全組織認可以前，似乎應先行成立，並開始行動。因為密約的傳播常常是國際間對峙局勢的預兆，清楚而迅速。在許多情況下，世界組織所應顧慮的倒不是其間關係者在區域行動，而是區域的集團不能迅速與有效地行動。

拉鐵塵論中國政情

前蔣委員長在訪問拉鐵塵時，曾談到中國問題的美國學者，中國抗戰期間拉氏除於一九四一年至四二年間任政治顧問外，一九四四年曾隨前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來華訪問。本文所述中國的國際地位及其政治團結之關係，原文甚長，原為其新著「亞洲的決定」之第四章，題目為「亞洲的政治壓力」(Political Pressures In Asia)發表於「大西洋月刊」二月號。本文為其摘要。——編者。

「……亞洲和太平洋的戰爭已進入一個新階段，軍事和政治的因素互相不可分割地影響着。軍事勝利愈有把握，便使政治因素愈受注意，因而變更幾個國家原有的威壓。」

「在以前由於整個世界都覺得中國不能能否得到外援，決意抗日，至是感佩，那時中國的聲望高極了。這期間，美國有一個趨向即一略稱讚中國，包括它的政府與軍隊在內，後來中國的聲望日趨低落，美國對於中國政府軍隊的批評也就多於讚揚，這種趨向極端的美國輿論實在很危險，因為它使得良好政策的運用困難……」

「中國聲望的低落開始於皖南事變，新四軍和統帥部之間發生衝突，使中國團結破裂，新四軍一半是正規軍，一半是遊擊隊，並不是一支共產黨人，副司令項英就是一個共產黨員。這軍隊原組織農民來作戰……」

「對於新四軍的這種做法和中國地主的利益正向衝突，因為長此以往，日本被打敗時，農民將結成很有組織很團結的力量，不容再受地主們控製了。」

「不過後來，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變以後，又因為英美方面接二連三的失敗，而中國並未崩潰，於是中國的聲望又恢復原有的地位，當時許多中國人對盟國的失敗，極感失望，可是始終沒有失去信心，相信聯合國有一天一翻身，沒有一個中國人懷疑過誰是最後的勝利者。」

「可是，中國人對於作戰的基本態度，仍舊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旁觀的態度，另一種是積極的態度。」

「假使旁觀態度的意見，日本一定打敗，中國既然沒有大砲坦克，不能擔任尋常的反攻戰爭，還不如坐觀其變。」

「另一方面，採取積極態度的人認為現在是中國用超人力量迅速幫助戰敗日本的大好時機，否則中國這種長期獨立而鬥爭的努力將得不到充足的報償，因此，如果正規的反攻不可能，至少也應該打一場「人民之戰」，即使對農民長期讓步也應該在所不惜。」

「這兩種不同的態度對中國政府極有影響。中國政治上最近的紛爭，代表地主利益的國民黨右派，和共產黨民主聯合陣線左派間的衝突，就是因此而起。」

「國民黨和中國的合法政府每每聲辯，說和共產黨這樣的政黨作普通的政治談判，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有獨立的軍隊，如果條件不能接受，他們就預備訴諸內戰。國民黨說，共產黨一定要先將他們的軍隊交給政府統治，然後才可以依照普通民主國家的方式進行談判，可是共產黨的意見認為如果他們將軍隊移交政府統治，政府就會解散或分散共產黨的軍隊了。」

「最近有很多關於共產黨控制下區域實況的可悲消息，這些消息顯示出，共產黨在他們的區域所得的勢力並不是他們用軍事壓迫人民而來，而是人民自願地投奔他們……在共產黨區域內人民衣食的狀況，比國民黨控制下的區域好……徵兵和稅捐的分配也比較平均。」

「事實告訴我們，許多共產黨前進，有學識的中等階級人們，都突過了，鑽進共產黨區域，而很少再退出來的。」

「事實也告訴我們共產黨區域的政治機構比國民黨區域更近乎民主化，在共產黨區域行政委員會和代表委員會由民選，而共產黨員在會中人數不過三分之一，而在國民黨統治的地方要加入國民，不啻受其紀律，而想在政府裏任事是越來越難了。」

「我們由這些事實可以得結論說：

「第一，共產黨在他們區域中的威權不錯，足夠和國民黨比較；

「第二，解決軍令問題以前開始政治談判得到一個妥協是可能的；

「第三，一俟中國各處人民都有了政權，並有了人民選舉的政府，這政府才能做到軍令與軍政統一。」

「第四，目前美國批評的趨向認為蔣主席已漸漸失勢，這是沒有根據的。成立聯合政府既為政治妥協所必要。共產黨實力不足以及蔣主席人爲總統，因此，蔣主席仍會被選爲總統。這也就可能團結合作。中國的軍隊和游擊隊即使沒有多少軍備，仍能使日軍死傷大爲增加，正如民氣如能高昂，他們將能收服失地。」

「在軍事計劃內，我們隨時應記住，中國的民氣是可能恢復的。中國大多數人民，連無黨無派在內，都渴望復一九二六和一九三七的那種敵愾同仇的民氣，那時的情形曾使世人與專家們都不勝驚異！」

「亞洲的決策」

——拉鐵摩爾的新著

三強對於如何處理遠東問題，已得一頗好的答案，那末聯合國國家可以繼續解答剩下來的一問題——如何處理日本？關於這問題，美國戰時情報局太平洋分局局長拉鐵摩爾最近寫了一本書叫「亞洲的決策」(Decision in Asia)。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拉鐵摩爾便開始用顯明的目光觀察遠東。他是個商業家，並開記者，實地調查者，研究者，和美國國務院的政治顧問。討論這題目，他具備一般更優的條件。他對於日本及日本與英美關係的研究，有言人所未言之處。對遠東國家在遠東所遭過的問題，提出一具體的，現實的答案。

盟國的第一個問題是決定使戰敗後的日本負什麼條件。拉鐵摩爾主張在遠東的陸軍基地上，長駐美艦及中國軍隊。但他反對任何一個國家分割日本領土。他認爲防止日本再行侵略，必須實行「工業禁機」。他認爲這進步並不難，因爲日本缺乏原料及工業學識。

拉鐵摩爾毫不留情地主張戰後日本應賠償一切損失，禁止日人製造汽車或飛機，戰後應該不容日本境內有一條兵工廠或一家船塢。

日本未來的工業，應限於製造日用品，供應太平洋各島的需來，這樣，日本經濟可以恢復，進而供給亞洲市場。這程序，將使日本經濟改變，至適合參加世界永久和平組織。

研究日本的人都知道，日本之所以和西方國家作自殺戰，不單是由軍閥在策動，他們背後還有工業界的赫羅斯主義者在。爲着使軍閥和工業法西斯份子隔分，拉鐵摩爾主張由聯合國委派人員組織委員會監視日本工業財閥。

他說這辦法仍屬嚴厲，但這是使日本進入民主政治的初階。祇有尊敬日本財閥的勾結，才可以掃除日人對天皇的忠忠。對於天皇本身，拉鐵摩爾主張將他禁錮在中國。

拉鐵摩爾預料打倒日本工業法西斯主義之後，在相當期間，盟國可以使日本成爲太平洋上一民主共和國。

他從日本談到中國，他認爲聯合國不應個別地與中國交涉。他促聯合國國家鼓勵中國政府立即實現孫中山博士召開國民大會，成立憲政政府的計劃。

(舞臺二月廿六日「新聞週刊」)

民主先鋒傑斐遜

美國獨立宣言的起草人，「權利法案」的倡導者，
主張全人類應有平等自由，生於二百零二年前的四
月十三日。

美國獨立宣言的起草人，傑斐遜 (Thomas Jefferson) 是美國第三屆大總統，也是歷史
上民主思想的先驅。他生於一七四三年四月十三日，因為一生盡瘁於民主運動，
他死後每逢四月十三日被美國人民以至世界其他國家爭取人權的人們認爲重要的
紀念日，舉行熱烈紀念。茲記述傑斐遜小史如左：

傑斐遜於一七八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致函朋友馬狄遜，云：

「權利法案爲人民所有，可用以對待世界上任何政府（不論其爲一般性或特殊性之政府），公
正的政府不應拒絕或加以干涉。」

他稱謂「正和近年來若干聯合國領袖所一再宣稱的民主主義一樣。」

傑斐遜的不朽名言還不僅這幾句，如所周知，他也是一七六六年美國獨立宣言的起草人。從
一八〇一年至一八〇九年他擔任過兩屆總統，在美國一向被認爲民主運動的靈魂。他起草的民
主政治宣言中最堅強的中樞人物。到今天因民主潮流泛濫於世界，他那「政府應以人權爲論爲不世
界所傳誦，因此他成了歷史上更偉大的人物。他在早年有一個文件裏說過：「上帝給我人以生命，同
時即給我人以自由。」

當年傑斐遜給馬狄遜的一封信倡導權利法案的信件巴黎簽署，因為更其時任美國駐法公使。馬
狄遜事先會寄他新起草的「美國憲草」一份，他對於政府組織以及聯邦與州各項權力的劃分，都深爲滿
意。認爲這祇是權利法案的缺點，沒有權利法案不足以「明確地保證宗教自由，言論自由，不受
常備軍威脅，保衛財產，一保護狀」永久有效以及有關土地法而無關國家法的案件由陪審官審理等
。」

傑斐遜的這批批評後來證明正確無誤，因爲美國憲法開始實施以後兩年，就補充了最先十條修
正案，被稱爲「權利法案」，與傑斐遜的意見完全吻合。

近年來由於有歷史性的民主潮流洶湧於世界各處，權利法案在美國也有了新的估價，並再度被
認爲立國的基礎。十九世紀時美國開發的範圍已由大西洋擴張至太平洋，它開始察覺它的工業潛力，
同時也就特別關心於民族團結這個愈加令人焦慮的問題，到二十世紀，特別在一九二九年經濟漸條
開始以後，美國人更加迫切要求「進步」所帶來社會與經濟平等以及政治平等這種思想的實現。因
此最近十年來，美國在內政上通過了一些法律，正式以實現這些目標作爲行政的方針，同時在外交
上也以這些原則作爲對聯邦交的基本。

政法律五年

傑斐遜一七四三年四月十三日生於維吉尼亞州這塊土地上，一七六〇年在該地首府威廉斯堡地
方威廉與瑪麗學院肄業。十四歲時喪父，他曾一反父親對他的希望，致力攻讀古典書籍。畢業後學
法律五年，爲得「罕有的長期」習。

傑斐遜得有大筆遺產，其中大部分用以建造他的家園「蒙蒂塞利」，這次遺產至今仍爲美國名勝之
一。因此他這座一個富家子，竟爲平民的利益而奮鬥，似乎是一件非常的事。他相信農民爲美國

文化的基礎，曾立志為農民的利益而效力，他二十六歲時充任維吉尼亞參議員，開始了政治生涯。傑氏曾立誓「從政期間，決不再為私利經營任何企業，並且除了國民性格以外，不願或染其通特性。」

美國各州簽定獨立宣言以後，傑氏避辭法國會職，返回維吉尼亞州任職，曾為該州改訂「佛吉尼亞州法」。一七七九年他獲州議會選任州長，就任州長期間曾為維吉尼亞州創立了一項為該州所驕傲的事蹟——「宗教自由法規」，同時他為該州計劃了教育制度，為威廉與瑪麗學院設計了一套課程，幾年以後他又計劃成立維吉尼亞大學，他的一切思想與設計都跑在時代的前面。

一七八四年傑氏被派赴法商訂商約，自一七八五至一七八九年他是美國駐法公使。返國後曾一度任美國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的國務卿。在第二任大總統亞丹斯任內，傑氏任副總統，至一八〇一年即被選為總統。

民主是他的信條

傑氏進不擔任維吉尼亞議員，州長，駐法公使或總統始終維持民主思想，他以民主為信條。他的多才多藝，不僅使他成為政治思想家，而且在其他許多方面都有所成就。他是華盛頓的賽洛大廈的建築師，也是一個農業試驗者，發明家與音樂家。但他並不以為人必須具有天才或許多多才多藝的修養，才能管理他們自己。他說過，「人民如能見聞靈通，對政府定有信任，事情如有錯誤，將隨時引起他們注意，因而獲得糾正。」

在私生活方面，傑氏是一個孤獨者，妻子在結婚十年後即遠離人世，而六個子女中，僅一女兒長成，為傑氏中年時期的伴侶，在一八二六年七月四日，獨立宣言五十週年紀念日，傑氏本人逝世，他被葬於他的賽洛大廈自己設計的一塊大石之下，在大石之上他要後人鑄以下述字句：「湯姆士·傑氏葬於此，他是美國獨立宣言，維吉尼亞州宗教自由法規的起草人，維吉尼亞大學的創辦人。」

齊夫斯司令略歷

中國戰區美軍後勤部副司令齊夫斯中將 (Maj. Gen. Gilbert Cheves) 上月份剛過了他的生辰，他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五日生於美國喬治亞州的奧特拉他 (Atlanta) 城。

從一九一二年開始他到州國民防衛團開始他的軍事生涯。他畢業於喬治亞大學，得法學學位，後來在肯薩斯進福爾特雷來的軍官訓練學校，於一九一七年四月間考試合格後被任為砲兵少尉。第一次大戰期間他在法國指揮砲兵部隊。從一九一八年到一九四二年他在軍中任過教官；在華盛頓參謀部任職，一九四二年受任指揮第八裝甲師第三十六裝甲團，擔任團長。

一九四三年三月，齊夫斯任中東後勤部參謀長，這個職位給了他同盟國在計劃運輸，供應印度，船舶卸貨，空運站建築，與經濟會議等事務上有了接觸的機會。

齊夫斯將軍於一九四三年四月擢升少將，以籌辦該年十一月羅斯福三巨頭的開羅會議。度有方，立功顯章。

一九四四年一月南斯拉夫國王頒贈齊夫斯將軍「三級白鷹勳章」以酬勞他在中東方面與南斯拉夫的合作。

一九四四年一月間，齊夫斯將軍就任中印編隊美國陸軍後勤部第二基地司令。他在印度開闢若干港口使供應物資能源源流入中國和緬甸。

一九四四年九月五日將軍擢升中將。

同年十一月就任中國戰區後勤部司令。

今年(一九四五)二月他除了原來所任的中國戰區美軍後勤部司令外，又同時在何應欽將軍之下兼任中國陸軍總部後勤部司令。

出席舊金山會議 美國代表列傳(三)

二 伊登

伊登與伊登是國會外交委員會委員之一。他曾當過浸禮會牧師，所以他處事總以很溫和的態度，但是他的立場是很堅決的，他反對共和黨裏的孤立主義的趨勢。

伊登一八六八年生於加拿大的諾法斯科細亞地方，早年在加拿大受教育。一八九三年畢業於馬薩諸塞州牛頓神學院，他被任爲浸禮會的牧師，這項工作他曾做了幾年。在一八九三年到一八一六年間，他曾在三個大學取得兩個碩士學位，兩個神學博士學位，和一個法學博士學位。從一八九三年到一九一九年，伊登是幾個不同教區的牧師，一九一五年美國露西塔尼亞號郵船被擊沉時，他贊同威爾遜總統最初的辦法，要求德國提出不採取無限制潛艇政策的諾言。他以為國際間的關係必須依循忠實、榮譽及仲裁的原理而結合。

一九一六年，他辭職去紐約麥迪生路浸禮會教堂牧師的職務，以便專心從事他的文化事業，但是他的辭職並沒有被批准。後來他到任國內外幾個報的記者。當美國終於捲進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牧師伊登在麥迪生路教堂說教，呼召他的教友，努力支持戰事，並且使他的教堂變成了新兵的兵站。由於他是一個善於判別事實的演說者，他在一九一八年被任命爲美國船舶委員會徵調處的處長，他的任務是在船塢裏，提高工作效力，鼓勵工人工作的情緒。在一九一九年伊登牧師放棄了麥迪生路教堂的牧師，變成了勞資關係的專家。一九二三年他成爲通用電氣公司全國電燈廠的工業關係組的主任。

一九二五年，他初次踏上政治舞台，被選爲密西根州眾議員。伊登牧師常常堅決爲他自己的原則而奮鬥，即使這樣會違背自己黨的路綫，也在所不惜。像早在一九二六年，當孤立主義海度流行的時候，伊登就在共和黨俱樂部演說，嘲笑那些孤立主義的觀念。在一九三九年六月，他大膽攻擊共和黨流行的理論，倡導美國租借世界事務領導工作的主張，他呼籲取消軍火出口令，抨擊中立法不良的結果，雖然在一九四一年他並不贊成在租借法案上賦予總統更大的權力，伊登堅決主張援助英國，和納粹黨的孤立主義份子，完全斷絕關係，對租借法案給予全力支持。在一九四二年六月他是參加羅斯福會議的美國國會代表之一。在一九四三年他強有力地呼籲以更多的租借法案物質援助中國。他在共和黨戰後政策協會上講演，他羅薩威爾遜總統的外交政策，堅持戰後國際合作。他在要求以鉅額經費補助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時，曾經這樣說：「我們決不能忘記，在這方面制定立法的目的，是幫助人民，幫助它們自己，因爲我們不願讓我們一個健康的國家，生存在被疾病困苦環繞的世界中。」

三 范登堡

密西根州參議員范登堡，差不多全部的政治生活，都爲孤立主義辯護。可是現在他變成了共和黨主張成立國際組織的第一號發言人。幾年以來他都是羅斯福總統外交政策的反對者。但是參議員范登堡漸漸相信美國必須參與世界永久和平組織，這一點他在今年一月中的演說裏已經證明了。

奧瑟·范登堡，在一八八四年生於密西根州，格蘭特拉比茲地方。在他九歲的那一年，他的父

職工廠倒閉了。他就開始工作。他的母親開了一個寄宿舍，小奧瑟就用手推車做送貨的工作，這事業倒很發達。後來由於偶然機會，一九〇〇年他在高等學校畢業。一年以後他在一家製竹工廠裏做書記。不久他進了「格蘭得拉比茲論壇報」，做地方欄編輯和訪員。一九〇一年他進了密西根大學。但是必需忍受白天讀書，夜晚工作的生活，在他生活變好以後，他又回到報界工作。這個二十二歲的青年，就担任了格蘭得·拉比茲論壇報的總編輯。四年以後他成了格蘭得·拉比茲的立法委員會委員之一，兩年以後他被選為共和黨密西根州中央委員會委員。在他三十歲以前，他已經成為格蘭得拉比茲與論界最傑出的領袖。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曾作百次以上的演說，勸募公債。戰事結束以後，他已是共和黨頭等要角。在一九二〇年，他幫助總統候選人哈定，起草共和黨政綱，其中關於聯盟部份，堅決反對威爾遜總統所倡導的國際聯盟。他受任參議員，以填補參議員伍德里吉費利的空缺。一九二八年他正式被選為參議員。在一九三四年民主黨執政年代，他是極少數共和黨連任的參議員之一。參議員范登堡之所以獲得聲譽。由於他是孤立主義者。特別是在一九三四到一九三五年代。他是尼耶委員會委員，他在參議院中，主張根據一九一一年條約和日本維持商業關係。在一九三六年范登堡曾有可能被共和黨提為總統候選人之一。他在共和黨和民主黨的保守份子混合組成的集團中，具有極大的影響。在一九三九年他反對兵役法，並且是攻擊中立法的人們的領袖，在一九四〇年總統選舉戰中，他證實新政使國家冒險，捲入與美國無關的國際事件，在這些場合他常稱他自己的主張為「離主義」，這說比稱他為「孤立主義」更為合式。

一九四三年參議員范登堡，參加麥根納克會議。決定共和黨外交政策，在這個被稱為「麥根納克文書」中，已經承認了美國對於世界的責任。這時他已經開始脫離孤立主義的見解。范登堡最後終於拋棄了孤立主義，在今年一月中發表他那篇著名的演說。因此范登堡被任命為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第一個這個孤立主義的巨頭，已經拋棄了孤立主義的見解，變成了國際合作的信徒。第二，他是共和黨最有力量的人物，並且也是反對黨的領袖，他能在參院影響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投票，對贊成或否決外交條約。具有巨大影響。

捷克外長馬薩里克

出席舊金山會議捷克代表團團長

捷克外交部長馬薩里克 (Jan Masaryk) 已奉派為出席舊金山會議捷克代表團團長。奧國被德吞併之後，捷克是第一個淪陷受希特勒壓迫的國家。倘若不是得到一個像馬薩里克一般擅長演說，不懈於為民主奮鬥的外交家，這個小國將陷於孤弱無能的絕境了！

馬薩里克是捷克共和國的開國元勳，第一任大總統湯瑪斯馬薩里克的兒子生於一八八六年，母親是個美國人。

他是個自由主義的政治家，不屬於任何黨派。因為他的父親是捷克獨立運動的領袖，所以他年青時代便參加歐洲政治活動。他少年時期在捷克布拉格大學肄業。二十歲畢業後到美國留學，入波士頓大學深造。那時他是個工廠生，兼課餘在該處應工作，在電影院裏彈鋼琴來補助生活及學費。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捷克正在掙扎，要從奧匈帝國統治下獨立。因此捷克雖與德國同盟，但不得不為奧國執戈，年輕的馬薩里克也須參加奧匈陸軍作戰。後來因被認為「政治上不可靠」而被奧國政府處死。

戰爭結束後，馬薩里克即布拉格去，協助他的父親展開捷克獨立運動。他初在外交部作見習外交官。一九一九年奉派到華盛頓去，充捷克駐美使館代辦。一九二一年現任總統貝奈斯任捷克駐美

總公使，馬薩里克被派充他的私人秘書。兩人共事就在那時開始。隨後貝奈斯內閣，任外交部長，馬薩里克仍賴他的任秘書。一九二五年馬薩里克終於擢升駐英公使，在那幾年間，馬薩里克在英外交界中，是個極活躍的人物。他以機智，敏捷，高尚情心出名。他常有大道「不可救藥的故事」告訴人家，更令人歡迎。他被推許為「當代外交部長中最優的鋼琴手」。他的政治主張，是聰明不過的，他對於民主政治有堅定不移的信心。

捷克一向懼怕德人統治。一九三八年希特勒要求捷克割讓蘇台德區後，他們更感到威脅之大。當時捷克政府決心拒絕那要求，下令全國總動員。慕尼黑會議時，捷克未被邀參加，馬薩里克曾提出強硬抗議。後來英法建議捷克讓德人的要求，這是捷克人所受最大屈辱的開端。馬薩里克曾因此憤辭駐英公使職。他認為捷克一方面受德，一方面受英法策下的被犧牲者。他對於英國感到非常悲憤。他辭職後發表演說稱：「我對世界的要求不是什麼別的，祇要所有國家都有與英國同等的地位便夠了。」

一九三九年，捷克所有自由主義和左翼份子都破解散，是年三月，德軍開入捷克。希特勒通過布拉格，在老馬薩里克會居住十七年的古堡裏，住了一夜。納粹侵略者對捷克的壓榨從此更加厲害。

第二次世界大戰展開後，馬薩里克在倫敦不斷而捷克無線電廣播。在捷克的德軍會進行禁令，凡偷聽這項廣播者處死刑，但馬薩里克仍然擁有無數聽眾。捷克地下運動之團結一致，得力於馬薩里克之鼓勵至多。在他們公開抵抗前，所奉行的抵抗方法是秘密地敵人交通，傳遞消息。直至一九四四年四月，蘇軍打到捷克邊境，馬薩里克和貝奈斯總統才鼓勵捷克人民參加解放軍，武力抵抗納粹。

英美人士常常聽到馬薩里克的廣播，看到他的文章。一九三八年美國「時代」週刊論及馬薩里克說：「他失掉了職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失掉了國家，失掉了他底父親。他苦鬥二十年得來的理想國家，」馬薩里克說：「千萬捷克人民流離呼著，可是，他們團結一致，可以忍受困難，直至最後勝利來臨。」他又說：「猶太人分散世界各地，他們抵抗壓迫的機會很少。猶太人是各地的小數民族，對於小數民族沒有公平的待遇，民主政治是不能留存的。」他替少數民族呼籲，爭取小國的集體安全，其懇切可見一斑。

他講演和寫作，常提及歐洲最大的恐懼是美國恢復孤立主義。他呼籲兩國團結，與蘇聯保持長久合作。

馬薩里克論外交說，外交應分作兩部：調查與行動。調查在了解某一局面所牽涉到的社會力量，應當是採取合乎常情的行動。在過去二十年間，調查太多了，我們所失敗的是行動，我們願負缺乏政治勇氣之過。

他為小國呼籲說：「我常聽到呼籲，將來應考慮小國的困難。歐洲的小國應與大國合作。歐洲應有一較大的計劃，不應再徒勞地與世界紛爭。以一已作中心的國家主義不應存在。」

一九四〇年法國陷落後，捷克流亡政府得聯合國承認，馬薩里克被任為該政府外長。他和貝奈斯總統商討，定下一戰後歐洲計劃。該計劃的程序包括解散德國武裝；解散德意志聯邦；成立西歐聯邦；最後使各地或聯邦合成歐洲大聯邦，同時他主張在解決歐洲問題中，應把蘇聯邀入。

一九四一年，由德人擁護的捷克傀儡政府宣佈貝奈斯總統；馬薩里克和其他捷克流亡政府要人四十七名，被奪公權，同時沒收他們的財產。同年，馬薩里克與蘇聯簽定軍事協定，宣佈成立捷克軍團，在蘇協助蘇軍，抵抗納粹侵略者。

一九四三年，馬薩里克與蘇聯簽定蘇捷互助協定。他說：「我們知道，沒有蘇聯的援助，鄰近的小國家都不能恢復獨立。」馬薩里克一向對蘇聯友好，他認為蘇聯有強大的力量，足稱世界強

國，但是他們不同情斯拉夫大同盟運動。他相信捷克在歐洲可有特殊供獻，當發說爲民主歐洲之一部。

聯合國經濟委員會舉行時，他代表捷克出席。會議席上，他呼籲波蘭、南斯拉夫、和希臘應先得糧食接濟。他說捷克形勢的確壞，可是其目的更壞，他認爲該首先被顧慮到。

對於處置德國，他認爲首先應把侵略者擊敗，取得確實的勝利。這樣，多年來他受蹂躪的挪威、荷蘭、比利時、蘇聯、波蘭、南斯拉夫、希臘和捷克等國人民，才會覺得過去的鬥爭是有意義的。聯合國家應共同負責，懲治戰爭罪犯。他希望德國能再出歌德、康德、赫德、貝多芬。他認爲最緊要的是「我們必需正告德人，侵略是得不到代價的」。他說：「我們所說關於處置德國的種種自然同時適用於日本。」

他認爲聯合國家亦應在德國施行救濟，防復，協助被逐在德國作兵役的外國人歸鄉，及維持崩潰後德國的秩序。他說：「這些不過是初期的事情。我們如何處置崩潰後納粹德國的計劃，將給我們政治家一個測驗。看我們的政治家有沒有能力去締造永久的和平。」

他始終反對均勢一類政治主張。他認爲戰後國際組織應以國家自主爲基本原則。德國在一九三八年以後佔領的土地應一律它保存，德人必需回復「健全，非侵略性，文明的國家觀念。」

他說：「我們第一個要求是讓我們恢復自由的生活，這樣，我們可以自由地討論人類的福利。」

法國外長皮杜爾

出席舊金山會議法國代表團團長

譯自三月五日「時代」

法國人民對戴高樂將軍的措施公開批評的雖然不多，但都感覺驚異。看來他們似在反問怎麼法國的外交由一個一切事情都以個人爲出發點而好鬥的人去負責呢？答案終於歸結到一個性情溫和而唯一可以節制戴高樂傑異舉動的法國外交部長皮杜爾身上。舉例說，戴高樂似乎要拒派代表出席舊金山聯合國會議。皮杜爾即提出辭職來威脅，結果戴高樂讓了步。皮杜爾並被委任爲法國代表團團長。

皮杜爾對於戴高樂的潛力仍有足以爭辯的地方，可是沉着的皮杜爾曾緊隨戴高樂每一次的外交活動。軍事經加研究。最近他已開始用他自己地位出動。他曾和比利時外長史柏克成立關於戰後德國的協定，和荷比兩國成立經濟合作協定。又曾渡英倫海峽，與英外相艾登商討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及其他問題，事後艾登稱譽皮杜爾是他所遇過的法國外長中，最能幹的一個。

皮杜爾四十五年前，生於法國茂林市一中產之家。他是個熱心的天主教徒，幼年曾在義大利一家耶穌會辦的學校肄業。十八歲歸國服役。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退伍回家，再入學校研究，得歷史學學位。隨即開始歷史教學工作，一九三五年得過榮譽獎。他先後曾在里西軍校，雷祖軍校及巴黎大學任教。在法軍服中他是個不滿意編制的人，是個見解豐富的導師。他常常請學生們到高級咖啡館裏，給他們講授歷史，和國際關係。

他自天發覺晚上還主編「法國天主教左翼青年主辦的「曙光報」。一九三五年，他參與一次國會議員競選失敗。一九四〇年應徵入伍，在聖約田前線服役。皮杜爾因曾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四一年七月，他仗着他的戰場經驗，逃出德軍集中營。參加巴黎的抗敵運動。後因被捕入獄，逃往「抗敵聯盟」里昂負責指揮反德運動。一九四三年他報他大肆攻擊，他指回巴黎作地下活動。擔任國民救國委員會主席。

皮杜爾的領導經驗是個極好的抗敵份子。他的經驗，爲巴黎的聖西尼醫院裏當護士，不顧把食物供應法軍時，同時又接濟被捕的法國愛國份子。後來他到巴黎工作，當精神秘密警察時，抓去，酷刑毒打，身受一傷。以法向半日留小房子，或現前深壓屋頂，以避納粹警察耳目。

去年九月他被任爲外長之日，他身上祇有一套破舊衣服，一件藍綢的夾衣。他在巴黎的家，早給德軍搶掠一空。可是他有着很豐富的歷史知識，他對於外交史瞭如指掌。他懂拉丁文和英文，英語說得很流利。他具備了外交部長的一切條件。從那天起，這個歷史教授不再講歷史，他在製麵歷史。

地下運動太緊張了，皮杜爾經過了這一番活動，體重大減。到現在他仍瘦弱不堪。胃口很小，早晨祇吃一盤蘋果和一杯咖啡。對於肉類從不感興趣，他的女秘書給他的驚人的胃口，使她早早就給他特別雇一個弄巧弄巧的廚子。皮杜爾瘦子瘦小，但儀表動人，他已經剃去小鬍子。只是過時的髮型，使他的黑髮變成灰白。在他陪戴高樂到莫斯科前，他才買到幾套深色衣服，一件有皮領的大衣，和一頂呢帽，任外交部三間房子的部長私邸裏，他過着勤勞的單身漢生活。他每天上午九時吃過早餐之後，就在堆滿書籍、卷宗報告和報紙的臥室裏，和秘書一起看過當天的報紙。在辦公室裏，巨大的辦公桌，把皮杜爾顯得格外瘦小。他歡喜在午餐時和閣僚一起討論政務。晚上他看書看到深夜。他深愛的書籍是歷史，遊記，小說和有關歐洲的書籍。他的癖好是蒐集郵票，他常常翻他的郵票的報紙，說她把所有的郵票都弄丟了。旅行時，他搜集植物標本。他的目的和戴高樂一樣，是建設強大的法國。他雖然在法國解放之後才獲准戴高樂，但他一向對他傾慕。

熱情，活躍，聰敏，對一切問題都以研究態度處之的皮杜爾，令人樂於和他相處。有他在，所以哥倫布神廟訪問巴黎時，一種得以順利解決。他可以彌補戴高樂的不足，使問題順利解決。

舊金山會議美國代表之一

史達生的七項主張

史達生海軍少校奉派充任出席舊金山會議美國代表後，曾和杜威詳談世界安全問題與共和黨的政綱關係。他又曾和哥倫比亞大學教授五十人，作三小時詳談。談後他在明尼蘇達州大學演說，對於美國今後外交政策發表七點意見。

史達生首先說：「我認爲這當代表是我的義務，將爲整個國家謀幸福。我的行動由個人負責，我的目的是協助獲得一絕大多數美國民衆及所有聯合國國家贊同的結果。」

他指出這結果不會使某一國家或某一個人完全同意，但彼此沒有別的方法。

他對美國未來世界政策，提出七點：

- 一、就一個國家來說，我們將與盟友合作，建立一永久的世界聯合國機構，以正義如法律作基礎，而以實力維護之。
- 一、任何國家，倘若不讓出一部份國家主權，世界機構無從建立。我們願意授予聯合國組織我們國家主權中有限的一部。
- 一、我們將用美國龐大生產提高世界人類的生活水準但是應該顧到他們的自尊心不願使他們成爲受憐恤者。
- 一、我們深信新聞自由，廣播，講學和公開演講自由。
- 一、這次大戰的侵略者，應被解除武裝及永遠不許備戰。
- 一、我們認爲美國人民未來的幸福，和全球快樂與世界的幸福，和平與快樂不可分。
- 一、我們將保持民主自由公民的地位。我們將向世界解釋我們自由民主的制度，但得讓每一國家的人民，自行選擇他們國家的政體，祇要不違背基本人權或危害世界和平。
- 一、史達生上校曾任美第三艦隊司令海軍的秘書，他目睹過大小戰役深知現代化戰艦，飛機與武器的威力。所以他主張美應「保持強大陸海空軍」，與盟軍中法協力成立世界性的聯合國警察力量。他解釋這與主張說：「對於近來的國際力量，」也即有些外交家不知道，政治領袖的承諾，人民不明白；但是中世紀的絕對國家主義，一種價值已經過去。飛機，無煙彈，火箭砲，不容它存在。」
- 他說，到了現在，每一個國家對其國家的權利，義務與責任，都應有精確的定義。他對於威爾遜極力推崇，最後，他引用威爾遜的演說：「天下不是一家。」

(譯自二月廿六日「時代地刊」)

美國國會與外交政策 (上)

(編者按)這是一篇研究美國外交非常重要的文章，它詳述美國國會在決定外交政策上的重要地位，舉許多事例，說明國會與總統過去在美國外交上合作與鬥爭的情形，確實是美國外交政策民主的一個綜合報導。本文原載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五日「外交政策」報，作者為鮑爾斯(Elmer Bolls)。

在美國方面看，一九四五年是全國決定是否參加或拒絕為國際集體安全機構中一個會員國的年頭。在美國外交政策上，這個問題是和平方案裏許多特殊問題中最首要的一個。(註：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二日羅斯福總統曾向美國十九國外交代表表示他希望集體安全制度能夠立即建立，無須等到軍事衝突停止以後)。自作戰初期以來，聯邦政府的行政部門就主張美國應以參加世界機構為其戰後外交政策基礎。可是總統的建議如果不能獲得立法部門的批准，仍無法實現，所以一九四五年裏具有歷史性的決定責任在於國會。

為了這種決議而採取的步驟，可使總統與國會發生新的危險的鬥爭，要不然就是使它們的關係發生新的協調。憲法授權聯邦政府裏的兩個部門，(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來處理國際問題，可是沒有明顯規定每一部門的權限範圍，結果彼此間往往不能合作，而互相爭奪外交政策的控制權。

總統和國會的鬥爭

過去這種鬥爭引起很多弊端，原因是參議院有權批准條約，於是總統就把對外的行為編成條約，俾能不受參議院的阻礙。(參議院的阻礙是總統所懼怕的)。這些特殊的協定分為(一)行政協定，無須經過參議院或衆議院的批准，就可生效。(二)法定的協定，由國會的兩院通過聯合議案後生效。即如聯邦共和黨參議員羅賓遜說過：「總統可以表示不願所做什麼事，但是除非參議院表明其態度，其他國家決不能得到保證這件事將實行」(見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總統主張參議院表露「它所採取的原則，以及它對於美國參加國際集體安全機構的程

度」。

總統與國會間的對立常常使人們不克討論到國際協議的內容，因為他們不肯先公開討論或在立法上討論這種協議的價值，而先辯論它的程序是否正當，也就是說，先討論這個問題將採取條約的形式呢，還是採取行政協定或法定協定的形式呢？舉例說，過年十一月間參議院商務委員會討論聖羅倫斯水道案的時候，就以大部分的注意力研究這個協定是否應當當作一個條約，而不大研究到這項提案的內容，是否真有一個價值的提案。

假若美國要想有一種能夠推行的國際合作政策，它必須設法消除這種對立。總統與代議人每締結一個條約的時候，必先向一個國家進行談判，然後再向參議院談判，而在兩種談判之中，後者往往尤較困難而沒有把握。在參議院這方面，它自稱它有憲法所規定的責任來秘密研究各個條約並加以決定，至於總統對外的發言，則非其所能顧及了。總統與國會的外交政策的樹立一日未能獲得合作的方法，則政府兩個部門的分裂危險就一日存在。以前馬秋遜總統曾善於利用國會的兩個議員——克萊和亞瑟斯——為其特約(一八一四年)的談判者，所以今後職員們可以再度用這種方式獲得合作的利益。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田納西州民主黨眾議員，凱法佛曾提出一項建立總統與國會間密切合作關係的議案。其中規定每兩個月有個「詢問」，由行政各部門或單獨的行政機

總統希冀美國所參加的國際機構，在一九四四年十月七日美英蘇中四國代表在賴巴敦橡樹會議上所擬具的建議案中，已經有其需要了。賴巴敦橡樹會議建議案給美國國會提出了最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建議案中第一章第一款是否與美國憲法第二章第八款的内容發生衝突。因為憲法上這一條款規定國會對於宣戰權。賴巴敦橡樹建議案第一章第一款說：「國際組織的宗旨應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有效及具體步驟以防止并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任何其他破壞和平行動」。這一條顯然規定美國有使用軍力維持世界秩序的義務。問題是每使用軍力一次是否就等於發生戰爭，因此美國國會是否會要求關於使用美國軍力的每一次建議，國會都有權批准或予否決。

國會與賴巴敦橡樹建議

總統所採取的意見是這樣的：「假若使世界機構成爲事實，我們的代表必須先由人民并由國會裏人民的代表用憲法的方式授予採取行動的權力。這一點是極爲明白的。假若我們得到代表機會不把兇犯抓到，假若我們因爲對國會沒有通過逮捕兇犯的命令而遷延他帶着贓物逃脫，那麼我們等於沒有做到自己的責任，在阻止另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生」。見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羅斯福總統在紐約城向外交政策協會發表演詞。演詞原文載十月二十二日「紐約時報」。

過去每遇到爲保護美國人的生命與利益而有必要的時候，往往事先未經國會許可而即使用美國軍力，其最顯著的例子是美和關事件。一九一四年維拉克魯茲（Vera Cruz）的佔領，一九一六年之進攻墨西哥，以及美國與巴伯里盜匪的鬥爭。

參議院與條約

美國對外宣戰的權限屬於整個國會，但美國是否參加一個必要時需要動用美國軍力的國際機構問題，則僅由參議院決定。假若一個國際機構被認爲是一個條約的話。在目前看來，這個條約很可能被人當做一個條約。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二款第二款規定「總統經參議院與眾議院許可後，可以有權締結條約，但須經參議院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因爲美國的外交政策有極大的一部分是以條約爲基礎的，所以這一條憲法就使參議院的少數人有廣泛的權力來決定我們對外國的途徑。這就是出席表決的參議員中，只要有二分之一再加上一票，就可以否決這個條約了。而參議院的議員不過九十六人。（據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紐約時報雜誌」統計，倘以全體參議員代表的美國人口計算，祇要全人口中之百分之七就可以否決一個條約。倘照以參議院出席法定人數之三分之一加一票而論，則祇要全人口中之百分之二，七就可以否決一個條約。這是依據每一州有參議員兩人來計算的）。其次，在參議院裏還不要這多人數就可以採取大權，因為參議院的規章規定一切問題可以作無限期的辯論，（這樣少數參議員就可以妨礙議程之進行），同時規定一些常務委員會（如審查條約的外交委員會）可以展期把提案提交參院全體大會。（註：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三日，美政府的丹麥多項領事條約提交參院外交委員會。當該委員會由馬州參議員孫納爲主席，結果竟擱置了兩年餘之多才提交大會，最後還是被否決了。

因爲憲法對於政府締結條約加以束縛，所以從參議院裏的少數參議員才能否決成爲總統提交國會要求通過的凡爾賽條約，包括國聯條約在內。一九一九年國會對凡爾賽條約發生辯論時候的基本外交政策問題，也就是在一九四五年基本的「外交政策問題。這問題就是：「美國是否將向外國提出永久性的政治諾言」。

美國建國初期，根據一七七八年的條約，曾同法國締盟，但是到了一七九六年華盛頓總統發表告別詞，警告美國「勿與其世界任何部分永久締盟」以後。美國便絕不承認政治糾紛的傳統

，於其創立。華盛頓總統的「一百」被成爲美國總統的重要部分，以致內戰發生後不久，格利特總統和聯邦國務卿不敢把「一百」和十字公約等政治上的運動密切的文件交到參議院討論，原因是「恐怕有捲入紛爭糾紛的危險」。現在一般所公認的政策雖表示美國對拉丁洲，太平洋，與亞洲的「密切有機的關係」，但華盛頓總統的告別詞仍有很大的影響。

修改憲法運動

即使全國的大多數人民願以放棄美國在國際上的神子帝國政策，二十世紀中少數的「愛國者」仍可以根據憲法上關於條約的條款而左右美國的外交政策。不過，美國國會的少數議員曾於一九四五年再像一九一九年一些少數阻便派那憲法，則美國國會必將迅速要求修正憲法第二章第二款第二段的運動。

以社會有人屢次提出修正憲法的建議。反對修正的力量比主張修正的力量來得大。但是後者的力量每次均在增強中。一些深怕總統採取執行動員及懼怕政府在外交上接受許多總統轉移的人民，都抗議那條「必須經由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的通過」條款。一九四四年的共和黨國代表大會可以充份表出這種態度。大會所擬定的競選政綱裏寫着：「爲選舉美國憲法。凡代表美國與任何其他一國或任何其他數國締結條約時，唯有經美國參議院之提議與同意，且其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的表決後，始能爲之。」

可是在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時候，衆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小組會議却「通過」到修正憲法的議案。在第七十八屆國會的最末一次會議期間（第七十八屆國會議於去年一月三日），參議院所收到的提議修正憲法案共有五件，衆議院所收到的共有兩件。這些要求修正憲法的議案很似一八九九年議員們向衆議院提出的議案，那時參議院已經通過了美國西班牙的和平和「其應得的票數多了一票。一九二〇年三月，參議院也曾接到了一件主張修正憲法的議案，其中要求授權總統及出席參議院的衆多數議員有對外締結條約的權力。同年衆議院又接到一件如題」案。又一九一九年一眾議員向衆議院所提出衆議院議員亦應參加對外締結事宜的議案，曾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七年一再提出，但結果均未通過。

一九四四年，大家對「必須三分之二的通過」的規定以及參議院獨行決定對條約實施加控制的事，至爲普遍。蓋洛普民意測驗所舉行測驗後，發現應測者中，有百分之六十主張衆議院也應該參與其事。（見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時報」）。去年五月十四日，衆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白魯姆曾發表憲法上關於締約規定的一款是「官方發生障礙」及發生不滿的主因，而且自從該款制定以來就是如此」。卡尼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主席白特勒也說過：「憲法上這一款很容易使美國人民的繁榮與幸福受不可補償的損害，也很容易使國際上趨立並保持世界和平的運動受不可補償的損害」。威爾基曾經批評這一款：兩個重要報紙——「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也對它施加抨擊，目的是求其修正。以前主張修正的人，還有貝克（New Ion D. Baker）台維斯（John W. Davis）和比爾德（Charles W. Beara）等。

一九四四年，「紐約時報」以參議員候選人爲對象舉行測驗，結果民主黨參議員候選人中有十七個主張修改憲法，六個反對修改，共和黨候選人中有兩個贊成修改，十三個反對修改。同年十月四日還有一個民主黨議員主張修改。他是參議院的多數派領袖巴克萊。他說：「參議院的衆多數足以決定條約之生效與否，因爲本人認爲人民可以想像到得衆多數的議員就是以代表衆多數的國民來採取這種行動」。

「三分之二」規章的來源

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二款所規定人當附所考慮到情形，在今天看起來已經不合時代需要，因爲

看來，參議院代表各州（馬狄雅曾言：「參議院代表各州」）而不是代表全國，所以乃有「三分之一」規章的制定，藉以保障各州的去權，俾得締結條約或速訂條約能無阻礙。可是自從一七八七年以來，參議院在美國政治生命中所居的地位已經改變了，而它固執這一規定。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國會通過了憲法第十七次修正案，規定參議員的選權不由各州議會選舉，而月改由人民直接選舉。自此而後，參議員已成為人民的代表而不是州的代表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參議院在人民與新聞界的催促下，修改議事程序，把一向由參議院舉行的「行政會議」（Executive Session）締約問題而在行政會議提出討論，改為公開會議，惟參議院密行者在不在此例。自是而後，參院等於承認是對國民所負的責任。

美國國父因為顧及各州的利益，所以憲法上第二章第二款使聯邦受到分權哲學的遺傳，而這種分權觀念正是過去在「聯盟約章」（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下的共和國的特點。聯盟約章規定每一邦不論大小在國會裏有一票投票權（約章第十一條），並規定一獨條約的批准，必須獲得九邦代表的同意（那時一共有十三邦）。依此而論，憲法中關於締約的一款，在措辭上可以表示當時的制定人並不是希望中央政府在外交上有積極的成就，而是存著一種消極的憂慮，深恐中央政府的外交行為將傷害聯邦的若干區域。

密士失必問題

一七八七年的時候，各小邦發生其區域性的憂慮，不是沒有理由的。美國憲法之有締約的一款，主要原因為密士失必河問題。一七八五年，西班牙駐美代表卡多基受權向美國談判關於佛羅里達州疆界。與有關密士失必河的問題（該河河口位於西班牙領域內）。他向當時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提議美國把這條河上的全部航行權讓給西班牙。海約翰願意讓出這種權利，但以對東部各州有利的商務為交換條件。這一點是卡多基所願意的。海約翰的這種辦法使南部與西部各種大為恐慌，因為這些州都靠著密士失必河為交通與通商要道。一七八七年各州代表在費城召開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美國憲法即由此次大會所起草的時候，這項問題仍甚尖銳。這一七八八年九月十六日，國會乃決定暫將對西班牙的談判，俾根據憲法而成立的新政府準備談判後，再行恢復。

西部與南部各州代表因為恐怕他們所代表的州分受海約翰談判的傷害，所以出席費城憲法的時候，決定保護各州在密士失必的通航貿易權益。這一個他們成功了。甚至在今日，凡屬有關水道的條約仍引起區域的關懷，例如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參議院就曾經否決了聖羅倫斯條約（當時投票結果贊同者四十六票，反對者四十二票，贊同者不足三分之二），而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五日總統向參議院提出墨西哥水約（Mexican Water Treaty），加里佛尼亞州也曾提出異議。

自一九八九年迄一九三四年止，各屆總統向參議院提出各請批准的條約共有九百二十八件。參議院照原文通過的有六百八十二件，修正的一百七十二件，否決的十五件。自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迄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期間，政府提交參院而未生效的共二百二十三件。未生效的原因，並不完全由參議院負責，因為它曾經照原案通過了四十五件，另修正通過了五十七件，沒有經過簽署的九十一件，另有六件是總統提交參考的。（按：上項數字中有五件經總統提出兩次，所以總加起來是二百二十八件。）

丹格菲爾德（By Danegfield）在他的著作「為參議院辯護」一書中，表示他相信美國總統往往因為不確定參議院對於某項條約的係約究竟能持何種態度，所以在心理上總受到束縛。其次，許多條約雖經參議院修正通過，但未能生效，因為參院所修正的條款不認為締約的對方所接受。

憲法上，關於條約的條款可以發生一種危險。這就是一個政黨可利用這種條款來謀本黨的利益。這種危險，當時的憲法制定人所不及預料的。以前共和黨曾反對凡爾賽條約就是因爲這種問題。從事活動的煽惑分子，因爲代表共和黨而反對條約的威爾遜總統屬於民主黨。一九二〇年美國政府對英的販奴條約是交參議院討論的時候，亞丹斯總統就表示參議院的艾拉佛特 (Kawlorot) 曾利用這個條約引起一種上的深仇。這說當參議院議員十六人至十七人反對政府，利用這種盡力破壞這件事，使其毫無成實之望。

他國政府對於美債的懷疑

總統把條約送與參議院後，參議院究將如何處置是難於預料的，因之他國政府對美國債利條約的時候，不能不加以注意。過去因爲我們曾使他們受騙，所以他們的慎重也並非我們的國債在他們所裨益，但是以這種種重祇有阻礙一種以世界合作爲基礎的外交政策之發展，因爲這種種外交政策需要各國間不斷的而富有建設性的交往。

早在一八二四年，當參議院修正英美所締關於販奴問題的條約的時候，英外長康寧頓曾提出抗議，因爲美國參議院的修正條款使條約對方的「神聖的批准手續」完全虛廢。當時參議院的修正也可以使條約更見完善，例如以前參院修正海約翰奧爾福特締結於博通南洋的運河的條約，結果使國海約翰被迫辭職，同時又引起新的談判，因而產生另一個更完善的條約，因爲新約對於運河的設防事宜曾加規定，這是前約所沒有的。不過參議院雖然有時因修正總統對外所談判的條約而使該約更見完善，但是我國的外交決定終竟是二元化的，而且兩者的立場往往是不符合的，因此他國政府就無從知道美國政府所將採取的政策。

(未完待續)

荷女皇威廉明娜

被希特勒侵略而趕出來的流亡君主們，在今天並不是所有這些帝王都仍然能得以往昔臣民的那種擁戴的，荷女皇威廉明娜却無疑地是仍舊得到臣民擁戴的一位，這由她最近一次返國所受到國民的熱烈歡呼中證明了他們依然愛戴這位老女皇。

威廉明娜是荷意志堅強的君主，有人說她是荷蘭的「維多利亞女皇」，五年流亡歲月她辛勤地爲復國而努力，他激勵起國內和荷印的國民們抗戰的意志。在流亡日子裏她每天辦公時間也從早上八點鐘開始直到深夜。她不停地閱讀報告，發佈命令，主持會議，接見荷蘭人——特別是流亡的荷蘭來的人，儘量減少流亡政府與國民之間的隔閡。

威廉明娜從繼承她父親威廉三世入登大統以來，業已五十四年了，她對國內的聲望是廣泛的，她能批駁國會通過的任何議案，雖然國會也有權否決她的批駁。(但這種事五十四年來却從未發生過)。

最近威廉明娜曾返國一行，在解放的國土裏她得到荷蘭人民熱烈的歡呼，彷彿失散已久的子女重逢到父母一樣。女皇現在已回到倫敦，在倫敦，她已開始管理着盟軍已解放的荷蘭國土。